

附表五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所風紀考核評分紀錄表

年 月

考核項目		考 核 重 點	配 分	評 分 意 見	得 分	小 計	備 註		
項	目								
五、 風 紀	員工風紀情形	1. 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營商、兼職等規定事項。	5	考核人員按平時辦理之各項業務稽核結果及受理之陳情、檢舉案件查處情形予以評分；凡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積極防範者，依違反次數、情節輕重及受考單位處理風紀問題之態度等為評分依據。					
		2. 執行業務有無涉及違法或其他失職行為。	10						
		3. 有無違反測量外業查核事項之情事。	20						
		4. 採購作業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情事。							
		5. 有無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不當接受請託關說、餽贈、邀宴等情形。							
		6. 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本府公務員避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。							
	防範作為	1. 是否落實相關風紀查察作為。	10						
		2. 新進人員有無適時辦理法紀教育。	10						
		3. 重大節慶期間有無落實加強法紀宣導。	10						
		4. 機關發生違紀案件後有無確實檢討究責並加強防範。	5						
	督導責任	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是否善盡督導之責。	0		本目不配分，如各級主管有未盡督導之責者，扣本項總分1-5分。				
	其他	1. 舉發偽（變）造文書或不法案件者。	0		本目不配分，如地政事務所所有左列情事者，每案加本項總分1分。加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。				
		2. 主動查處員工不法或違規者。	0						
		3. 其他對風紀有實際助益之作為（如拒受餽贈、邀宴等）。	0						
	考核人員：								